

征收土地告知书

资国土告字〔2015〕4号

为实施资阳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及城市规划的有关规定。资阳市2015年第4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现告知如下：

（一）本次征收雁江区临江镇清泉村2组，雁江镇石梯社区3、4、5、6组，雁江镇雁家社区9、10、12组共2个镇3个村（社区）8个组的农村集体土地45.9112公顷，其中：农用地39.3440公顷（含耕地18.2074公顷、园地0.5919公顷、林地20.5447），建设用地6.3977公顷，未利用地0.1695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3〕1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保障工作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资府办函〔201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